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电力改革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2、公司终止原来项目,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此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70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5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小卫 潘文中 张德仁

2019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年 月 日